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倪松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93号

林叶军:本院受理原告俞利国与被告林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清(预)字第3号

宁波福太投资有限公司、张友祥、张雪:本院受理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诉宁波福太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清(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如下:受理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福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1444号

嘉兴市依瑞服饰有限公司、杨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依瑞服饰有限公司、杨国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慈商初字第14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3号

申请人:慈溪市美宝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5123485394号(票面金额为31781.70元、出票人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思宏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1月4日、付款日期2016年7月4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741号

台州市韩野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海县翔兴机械厂(普通合伙)与被告台州市韩野车业有限公司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滕传吉、宁海泰阳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范功旭、浙江泰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梁福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诉你们与被告宁海县柠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张翔、叶晓红、张容、叶琴香、梁善志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滕传吉、宁海泰阳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范功旭、浙江泰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梁福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诉你们与被告宁海县柠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张翔、叶晓红、张容、叶琴香、梁善志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宁海县柠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 500 000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共计534 938.94元(截至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28日之后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宁海县柠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00 000元;3.被告张翔、叶晓红、滕传吉、张容、宁海泰阳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范功旭、浙江泰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叶琴香、梁善志、梁福明对上述第一项款项中的借款本金5 000 000元及相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和律师费90 90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象山埃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海县城关跃龙电镀厂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加工款44 367.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5)绍越催字第96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海盐县通元枫叶电器商店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票人为温岭市廖建机械配件厂、收款人为台州雄杰钢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29129558、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9月2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5)绍越催字第9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8号

申请人:德清县瑞峰燃料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账务中心、出票人为浙江耀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大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3020005326085611、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7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742号

徐青、何国樑: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迪荡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58号

李金凤、黄胜东: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854号

郑法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祥钢、郑法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85号

王惠玲、许振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惠玲、许振务、王小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282号

温州市美尔诺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王克纸箱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05号

涂连国、涂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超与被告涂连国、涂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日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59号

叶毅:本院受理原告王兰英与被告叶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58号

叶毅:本院受理原告吴小莲与被告叶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15号

金鑫、龚利梅:本院受理原告郑学桃与被告金鑫、龚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23号

翁汝真、许婵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6786、6787、6788号

温州市旭钢物资有限公司、温州市华杰贸易有限公司、吴和丹、黄秀珠、曾爱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因以其他主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下午15时,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8号

张光义、翁忠燕:本院受理浙江横贝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15号

浙江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佳洲电气有限公司、蔡安、高旭道、蔡建敏: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6号

祝小微、温州业博纸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豪印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7号

温州明惠标准件有限公司、周云清、徐玉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明惠标准件有限公司、周云清、徐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612号

王连朋:本院受理原告王根炎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平商初字第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85号

卢达(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800811151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石门金丰鞋材厂诉被告产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332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49号

厉连明: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厉连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6号

陈玉林: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4)湖浔商初字第438号

湖州南浔骏荣机械厂:原告福州饬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湖州通梓机械厂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湖浔商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7号

陆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张英信与被告陆新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20号

胡一明: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23号

郑芝超: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蒋晓东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红斌、李仕民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当按时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903号

魏光靖、毛智生、王宝香: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魏光靖、毛智生、王宝香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4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563号

吕德宝、吕健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被告浙江润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蓝鲸精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吕德宝、吕晓华、吕健敏、金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457号

于如森、孙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文礼诉被告于如森、孙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17号

武义康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志康、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鄢赛宇、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浙江巍杰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瓯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佳联链条配件厂、武义康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俊杰、徐丽亚、程爱姿、应金星、应宁宁、舒金日、谢晓莹、王群生、徐克伦、吴志康、鄢赛宇、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巍杰凯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75万元及相应利息132766.12元(利息已算至2016年1月18日止,以后直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执行);2、被告浙江巍杰凯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00191号

何俊、浙江晶磊科技有限公司、张思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武和与被告何俊、浙江晶磊科技有限公司、张思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524号

赵显卫:本院受理原告刘仲英诉被告赵显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916号

温岭市东方鱼粉厂(普通合伙)、金云富、王小林、陈仁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岭市东方鱼粉厂(普通合伙)、金云富、王小林、陈仁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1527号

宋志勋:本受理原告吴金斌诉被告宋志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点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3号

何兴来:本院受理原告黄宝玉与被告何兴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金浦商初字第1123号

曹成斌、鲍江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牛诉被告曹成斌、鲍江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5日9时5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498号

盛利光、石海萍:本院受理原告何文华与被告盛利光、石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149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388号

赵伟:本院受理原告许晓东与被告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3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4号

黄祖旦: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黄祖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贷款债权资产包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对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打包竞价转让。

一、转让标的:(一)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贷款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元230,371,424.5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6,812,058.96元,利息为33,559,365.63元(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9月21日,此后以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或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计算标准)。

二、竞价日程安排:

1、办理手续时间:2016年3月4日16:00前办理竞买手续、领取竞价规则等相关材料、缴纳竞价保证金、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设备。

2、竞价时间:2016年3月8日下午14:30

3、竞价地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欲了解资产包详细信息、竞价参与方式等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

三、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四、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投资单位或个人须在办理手续时间内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3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开户行:浙江省农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账号:048101040028086

五、公告期: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4日

公告期间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扰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才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传真:0571-87065596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6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2日